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新煌

被　　告　謝嘉明　　指定送達：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6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買受青蔥，兩造約定由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至同年6月24日間，陸續至原告所耕作面積共5分之蔥田收取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然僅請求20萬元，而經原告於114年8月2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同年9月1日前清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並無買賣契約關係，亦無保價收購，係依公開市價浮動行情合作，扣除工資成本後分配利潤，原告於偵查中亦自陳：我會把蔥田的位置給被告，再由被告去採收並賣出，賣出的錢再匯給我等語，顯非買賣之模式。又如依上開耕作範圍之田地總價撥款，將使被告損失擴大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
原告主張就114年5月25日至同年6月24日間，被告收取原告所耕作面積共5分之蔥田內青蔥，兩造間就此存在法律關係等情，業據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4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本件法律關係為買賣契約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故本件爭點厥為：本件法律關係是否為買賣契約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雙方於112年3月起至114年6月止歷次之交易情形均如被告提出之合作結算情形總表（本院卷第121頁）所示，且被告向來均給付前揭總表中「田地總價」欄之數額予原告，「工資」欄僅係被告自行計算與原告交易之成本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44至345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㈢依上可知，於兩造歷來之十數次之交易情形，被告均係給付「田地總價」欄之固定數額予原告，且於自己因蔥價波動而承受虧損時亦然，而未另扣除工資等成本再分配利潤，此顯係兩造就特定之財產權（一定田地範圍內之青蔥）議定特定之價金（田地總價），乃與買賣契約之性質相符，而與被告後續之成本支出或販售情形無涉，危險移轉後之風險及盈虧均應由被告自負。況兩造間若係被告所抗辯之扣除工資成本後分配利潤之合作關係，被告應無就每筆交易單獨列出「田地總價」欄之必要，大可僅列出「銷售額」及「工資」欄為計算，益徵兩造間歷次之法律關係均為買賣。

㈣被告固辯稱：原告於偵查中自陳：「我會把蔥田的位置給被告，再由被告去採收並賣出，賣出的錢再匯給我」等語，兩造間之合作關係顯非買賣之模式。惟查，自上開陳述僅能認係描述兩造歷次之合作流程及付款時間，尚難憑此逕認兩造間有扣除工資等成本再行結算分配利潤之合意，故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非有據。

㈤又本件未見兩造提出與歷次交易情形不同之其他特約之相關證據，自應依歷次交易情形，同認本件兩造有以前揭總表之「田地」欄面積範圍內青蔥為標的物、「田地總價」欄為價

金，訂定買賣契約之合意。而依前揭總表，本件交易之青蔥田地面積範圍共5分，田地總價共22萬元，堪可認定，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20萬元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㈥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催告被告於114年9月1日前清償，而被告對受此催告之事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44頁）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就20萬元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